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發之《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累計新增借款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督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包括已发行债券）869,321.63 万元，为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 3,761,668.31 万元的 23.11%，超过了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20%。

新增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日常生产经营周转之用，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管理无影响，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无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